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943號

原告 楊祐寧

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

蔡晴羽律師

被告 承軒行銷有限公司

銳果物流整合行銷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昕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

